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创产业发展处

文创产业发展处（文创处）是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的办公室，专责牵头、倡导和推动本港创意经济的发展。文创处以产业导向为原则，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及创意业界产业化发展。文创处现正物色合适人选出任**助理高级经理(电影制作)**职位，此职位的月薪为港币 64,780 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由本港大学颁授的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
- (b) 取得香港中学会考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第 2 级或以上的成绩或同等学历¹；
- (c) 在取得相关学历后，具备最少五年在电影或电视行业从事制作或融资的全职工作经验，其中最少三年在电视节目制作 / 香港商业发行的本地剧情长片担任过执行监制 / 联合监制 / 监制 / 制片经理 / 制作统筹 / 助理制片经理 / 制作行政助理的职务；曾在政府 / 半官方机构 / 公营服务界别中负责资助计划管理或项目管理工作更佳；
- (d) 中英文书写能力良好，能操流利粤语、普通话及英语；
- (e) 精通应用软件，包括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 和中文文书处理；以及
- (f) 具备良好人际关系、解难和分析能力，并能承受压力和在规定期限紧迫的情况下工作。

¹ 政府在聘任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课程乙)「E级」的成绩，在行政上会获接纳为等同2007年及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及英国语文科「第2级」的成绩。

职责：

- (a) 协助管理电影发展基金辖下有关电影制作的资助计划，包括为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拟备提交基金审核委员会 / 电影发展局批准的文件、拟备项目评估 / 进度 / 完成报告，以及监察项目进度；
- (b) 协助检视及监督合约文件的执行和终止事宜、检视计划的评审机制、监察收益分配，并管理资助计划相关电影的政府版权出售事宜；
- (c) 监察电影发展基金辖下获批资助项目的数据整理和更新，以及统筹电影及电视制作的相关报表；
- (d) 协助与电影业协会联系及为电影发展基金制定新措施；
- (e) 协助推广本地及合作制作的电影及电视项目；以及
- (f) 执行其他获指派职务。

注：

- 遇有职务需要，受聘人或须不定时及逾时工作(包括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工作)。
- 入选的申请人须参加笔试及 / 或面试。

聘用条款：获取录的申请人会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用，为期 24 个月。

福利：受聘人如能圆满履行合约，而期间工作表现及行为一直良好，可在合约期结束后获发酬金。如获发酬金，酬金数额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任何供款，会相等于受聘人在合约期内所得底薪总额的 15%。受聘人在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规定的适当情况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病假等。

申请手续：申请人必须以申请表格，即通用表格第 340 号(7/2023 修订版)，提出申请。表格可在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

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i)学历(包括中国语文及英国语文科成绩、学位证书及正式的修业成绩表)及(ii)工作证明副本，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送达下述联络地址。请在信封面注明所申请职位的名称。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将不获接纳。

此外，申请人也可通过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递交申请。申请人如在网上递交申请，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或之前，把相关文件副本(上述)，邮寄到下述联络地址或电邮至 recruitment@ccidahk.gov.hk。请于信封面(如以邮寄递交)或电邮内(如以电邮递交)，及每页证明文件的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

逾期递交的申请或数据不完整或不清楚的申请，将不获受理。 申请人如获甄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通知。申请人如没有获邀参加面试，可视为落选论。

联络地址及查询电话号码：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7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创产业发展处规划及发展科。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7951。

截止申请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申请人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申请人，作进一步处理。在这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申请人才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及 / 或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合适的职位。残疾人士在申请职位时，如符合入职条件，则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和 / 或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http://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下参阅该数据册。
- (g) 持有由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等同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有关申请人必须把修业成绩单副本及证书副本邮寄 / 电邮到上述联络地址 / 电邮地址。
- (h)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时，网上系统可能因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不胜负荷。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能在限期前完成网上申请手续。